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2025年预算公开**

目录

一、机构设置	1
二、主要职责	1
三、2025预算安排	1
四、2025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
五、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
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3
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5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5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6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6
十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6
十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6
十八、名词解释	6

一、机构设置

1. 本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正科级机构两个，为综合科和物资储备科。事业编制人数 11 人，在职人员8 人，退休人员 3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度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 家，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备灾救灾物资的收储、转运、发放等相关工作。

(二)开展备灾救灾相关培训和人道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三)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提供人道公益服务等。

(四)承担全区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及相关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五)协助开展备灾救灾物资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救护等相关任务。

(六)承担自治区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2025年预算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年度工作计划，对2025年预算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219.01万元，其中：基本经费141.01万元，项目经费78万元。

1. 基本经费141.01万元，其中：

基本人员经费13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58万元、津贴补贴18.71万元、奖金9.46万元、绩效工资29.61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7万元、住房公积金10.83万元、退休费4.65万元。

基本公用经费8.06万元。主要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工会经费1.80万元、职工福利费2.56万元。

2. 项目经费78万元，其中：

备灾救灾物资仓储经费28万元，主要用于备灾救灾仓库租赁费。

物业费15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楼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事业发展经费35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2万元、差旅费10万元、委托业务费3.8万元、培训费4.5万元、办公费4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1.12万元、邮电费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8万元。

四、2025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收入总计219.01万元，比2024年预算收入196.78万元增加22.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4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及工资基数调整；项目支出增加7.79万元，主要是增加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经费。

2025年支出预算总计219.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8万元。

五、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预算总计219.0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219.0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总计21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01万元，项目支出78万元。

七、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总计219.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支出总计219.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0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3万元，增长11.3%，变动原因：工资调整基数增加，以及增加事业发展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9.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3万元，增长11.3%，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数为199.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1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65万元，与上年一样，变动原因：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万元，增长13.87%，变动原因：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8万元，增长13.65%，变动原因：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4.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77.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1万元，增长10.64%，变动原因：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增加事业发展项目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数为8.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19.66%，变动原因：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万元，增长47.58%，变动原因：工资调整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10.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万元，10.96%，变动原因：工作调整基数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58万元、津贴补贴18.71万元、奖金9.46万元、绩效工资29.61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3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6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7万元、住房公积金10.83万元、退休费4.65万元。

（二）公用经费8.06万元。主要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工会经费1.80万元、职工福利费2.56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业务拓展公务活动增加，相应增加运行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无变动。

十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项目支出78万元。其中备灾救灾物资储备28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事业发展经费35万元。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06万元，其中：工会经费1.8万元、职工福利费2.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增加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及福利费。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万元，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

十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为备灾救灾中心业务用车，主要用于保障中心业务办理、突发事件处置、文件档案资料取送、重要公务接待等公务活动。

十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6个，公开绩效目标16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19.01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十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